

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91年10月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2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80058048號函備查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1226號函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21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或是申請修習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且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惟特殊原因者須填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核准。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應屆生完成低修學分申請者及延修生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本校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八條 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者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